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5日在北京新保利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720297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三、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实际总股本10,733,775,31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6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318,495,468.4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

四、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

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第一至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